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友會獎學金辦法

105 年 4 月 23 日系友大會通過

105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友會 (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母系績優學生，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友會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名額：

每學年 3 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學金由系友捐獻之電子系友會基金支付。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具特殊成就表現者。

第四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流程：

(一) 公告期間：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共一個月。

(二) 申請期間：公告日起一週後開始申請，至公告期間結束止。

(三) 公佈日期：經審核後，逕自公佈於系佈告欄及電子系網站。

二、申請方式：

將應繳文件於申請期間內，送交南開科技大學電子系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頒發細則：

(一) 由電子系主任召集相關老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決定獲獎學生名單後，學生相關資料送系友會核備。

(二) 頒獎日期：校慶慶祝大會當日。

(三) 頒獎地點：連同得獎名單公佈於系佈告欄及電子系網站。

(四) 獎學金由系友會派專人頒發，得獎同學須親自到場領獎。

(五) 得獎人有義務擔任該屆系友當然聯絡人，負責該屆系友與系友會間溝通與聯絡工作。

第五條 應繳文件：

一、申請書乙份。

二、上學期成績單。

三、至少三百字之自傳。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專利證書，校外競賽得獎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書，夢想計畫書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友大會審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